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494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标的股票865,253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股份总数应由271,906,715股减少至270,916,96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71,906,715元减少至270,916,96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变更前	变更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906,71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16,968 元。
第二十条 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71,906,715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70,916,968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本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